

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财
政奖补资金项目--冷库（四包工程）

甲方（发包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天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通农产创 2025-05

发包人（全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漯河市天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许县脱毒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 年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冷库（四包）。

2.工程地点：通许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工程内容：新建单层冷库一座，占地面积 765m²，主体结构为一层门式钢架结构，长 48.48m，宽 15.78m，檐高 9.5m。其中保鲜库 2 间，智能红薯保鲜库 2 间，冷库净高 8.5m。

5.工程承包范围：冷库一层门式钢结构，地面（不含保温层材料），屋面等冷库建筑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565511.85 元）；

五、合同支付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施工队伍进场，达到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基础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5%，主体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算再支付合同款的12%，余3%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1‰违约金。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5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经鉴定符合 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自签订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1月8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彦平
(签字)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大李庄行政村
7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辽河路支行

账 号: 1711220509100010317

2026 年1月8 日

